

津市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津财审预〔2024〕75号

关于津市市高新区城市排水防涝项目 (三标段)概算评审的报告

津市市嘉山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财建〔2009〕648号《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及津市市相关文件规定,我中心对你单位报来的《津市市高新区城市排水防涝项目(三标段)》概算进行了评审,现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津市市高新区,工程主要内容为:

(1)冷却水管网及压力管,项目具体包含新建II级钢筋混凝土承插管D400 1623米,新建II级钢筋混凝土承插管D800 645米,新建焊接钢管817米、途经检查井等构筑物以及道路、人行道及绿化带等恢复;新建提升泵站集水池及临时监测房及安装工程。

(2)一企一管,项目具体包含新建聚乙烯PE管道10509米、新建衬塑钢管29905米、新建焊接钢管217米、阀门、新建混凝土管廊1028.30米、混凝土包管1807.60米、管架一6处、管架二318处、管架三504处、以及道路、人行道和绿化带等恢复;新建集中监测站及安装工程。

(3)团湖胥家湖隔水墙,位于上游团湖和下游胥家湖之间,项目具体包含草皮护坡、预制C20砼六方块护坡、均质土回填、混凝

土压顶和护脚、排水棱体、钢筋混凝土防浪墙及栏杆等内容。

(4) 胥家湖、肖家湖清淤工程，包括底泥清淤、处理及处置等工程。

(5) 杉堰路雨水管道及其附属工程，包括新建杉堰路雨水管道系统和监测池、检测房等附属工程。

资金来源为上级资金及单位自筹。

二、评审依据

- 1、建设单位申请概算评审报告；
- 2、中南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概算编制和初步设计文件；
- 3、津发改投[2023]300号《关于津市市高新区城市排水防涝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 4、津发改投[2024]30号《关于同意调整津市市高新区城市排水防涝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 5、2023年10月14日第12次津市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 6、2020年《湖南省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湖南省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标准》、《湖南省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湖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标准》及其配套解释文件；
- 7、湘建价〔2022〕146号《关于发布〈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汇编(2022年度第一期)〉的通知》；
- 8、湘建建〔2024〕19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概算消耗量标准》《湖南省房屋建设项目设计概算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标准》的通知；
- 9、湘建价建〔2024〕20号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发布2024年湖南省建设工程人工费指数的通知》；
- 10、常财办发[2017]68号《常德市财政局〈关于规范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前期服务性费用评审标准及实行PPP项目前期服务性费用打捆包干政策的通知〉》；
- 11、常建价〔2024〕6号《关于发布〈常德市二〇二四年第五期建设工程材料价格〉的通知》；

12、有关的标准图集和设计、施工规范；

13、市场询价。

三、评审范围

津市市高新区城市排水防涝项目（三标段）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基本预备费。

四、评审程序

1、熟悉资料；

2、审查报送的定额套用、取费标准及价格是否合理，形成初步结果；

3、将初步结果告知送审方，通过对审达成一致，将审定结论交建设单位签字盖章认可。

五、评审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说明

（一）冷却水管网及压力管

1、陆上拉森钢板桩使用费，使用时间由 20 天调整为 10 天；

2、管线保护送审单价偏高。

（二）提升泵站集水池及临时监测房-市政工程

1、提升泵站集水池土方子目调整、运距工程量多计；

2、陆上拉森钢板桩使用费，使用时间由 93 天调整为 80 天。

（三）一企一管-市政工程

1、再生树脂复合盖板送审单价偏高；

2、水稳层压实系数送审错误；

3、管线保护送审单价偏高。

（四）团湖胥家湖隔水墙

1、预制 C20 砼六方块单价偏高。

（五）胥家湖、肖家湖清淤

1、送审土方运距工程量多计。

（六）杉堰路雨水管道及其附属工程

1、钢筋混凝土管 2200 送审主材单价偏高；

2、管线迁改、保护送审单价偏高。

（七）其他

1、前期费用按送审标准根据工程费用同步调整，其中设计费包括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费用，各占 50%；

2、按规定该项目市政工程费用下浮 9 个百分点、建筑、装饰工程下浮 8 个百分点，人工费不下浮；

3、其他审核内容详见后附计价文件。

六、评审结论

本工程送审金额 59293592.86 元，审定金额 53179579.03 元，核减金额 6114013.83 元，核减率 10.31%（详见后附评审汇总表）。

七、项目建议及有关事项说明

1、该项目安全责任险和环境保护税金额暂计为 261186.60 元（不含税），招投标时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结算时根据实际缴纳有效票证（明确到具体项目名称）调整；

2、本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政府采购或招标投标；

3、项目特征描述模糊的清单，投标方根据施工图及建设单位补充意见进行投标报价；

4、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建设单位在确定施工方后需根据施工方的纳税身份拟定相应的合同条款；

5、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做好隐蔽工程的影像资料收集，为工程结算评审提供可靠依据；

6、项目不得随意设计变更，必须变更的，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好报批手续，严格控制工程造价；

7、项目建设单位应正确理解和使用评审报告，有异议之处书面咨询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事宜均与我中心无关。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送：建设单位、财政主管业务股室、政府采购办



